

旗歷代兵軍志制



Z121

0955

歷

代

兵

制

陳傅良 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歷代兵制（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一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歷代兵制提要

歷代兵制八卷宋陳傅良撰傅良有春秋傳已著錄是書上溯成周鄉遂之法及春秋秦漢唐以來歷代兵制之得失于宋代言之尤詳如太祖躬定軍制親衛殿禁戍守更迭京師府畿內外相維發兵轉餉捕盜之制皆能撮舉其大旨其總論之中謂祖宗時兵雖少而至精逮咸平後邊境之兵增至六十萬皇祐初兵已一百四十一萬謂之兵而不知戰給漕輶服工役繕河防供寢廟養國馬者皆兵也疲兵而坐食前世之兵未有猥多如今日者總戶口歲入之數而以百萬之兵計之無慮十戶而資一廂兵十萬而給一散卒其兵職衛士之給又浮費數倍何得而不大盛云云其言至爲深切蓋傅良當南宋之時目觀主弱兵驕之害故著爲是書追言致弊之本可謂切于時務者矣

歷代兵制卷一

宋 陳傅良撰

周

周制王畿千里近郊五十里。宅田、土田遠郊百里。官田、費田郊爲鄉六鄉百里通十爲同爲百里者十提封九萬井九十萬夫之地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圃徑路三萬六千井爲六萬四千井六十四萬夫之地除公田九分之一爲五十萬二千夫又以一易再易三易通之三分去一爲三十五萬四百夫率三百五十家賦一乘四邱爲乘積六鄉爲千乘而餘率七家賦一兵積六鄉爲七萬五千人此六軍之制也。

周禮所謂甸卽司馬法所謂成也四甸爲縣四縣爲部則成十爲終卽周禮二縣加之半十爲同卽周禮四都凡六鄉十同蓋四十都也特異名乎二百里曰州州爲六遂遂如鄉之法耳鄭氏云其名示相變耳遂之軍法如六鄉三百里曰野野爲削削一作精或邑之田大夫采地五百里曰縣縣爲小都小都之田亦曰邦縣爲小都卿采地

五百里曰疆疆爲大都公采地都通爲鄙所謂都爲寰內諸侯治之皆如遂之法鄭氏曰自遠郊以達于畿中六遂之地有公

邑邑爲小都大都小畿方千里爲千里者十如鄉之除爲三百五十萬四千夫賦車萬乘卒七十五萬人爲軍者十此通畿之師也牧野之師紂兵七十案禮惟爲社事單出里民惟大司馬遞而征之案大司馬兵號名有縣鄙之鄉皆野之兵等物有諸侯軍吏都尉之別此見遞征十年而役一遍凡三家可任者率十有一人所謂上地可任者家三

下地家二人。籍其大畝三畝起屋數。蓋以此也。則終身無過一再給公上事。蓋先王忠厚之至。更勞均佚。不欲窮民之力也。遞征之法。非偏摘也。鄭氏云。凡用役者。不必一時皆偏以人破計之。使勞佚遞均也。蓋鄉遂以次全軍充調。不離部曲。案傳記。如周有南國之師。晉有九州之戎。宋有空澤之甲。皆全軍更役。在軍之士。無非鄉旅相望守助。猶之田里。家有羨卒。隸于師長。閭里故不失守備。傳紀少康一旅出于一成。魯頌僖公千乘。賦于百里。與公劉三單。左氏春秋書社之法。皆比屋通數。非謂兵之制也。魯三郊三遂可六軍而止。三軍亦遞征也。

古者五侯九伯。二伯專征。而諸侯皆其四方之事。畿兵不輕出也。

案詩文王出車。我出我車。于彼牧矣。

九牧之

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幽王大車漸漸之石。爲東勞西逸。而

有不遑朝矣之歎。更以周禮、司馬法參考。王有四方之事。則冢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

某年月日。師至于某國。小宰掌其戎具。虎賁氏奉書以牙璋發之。

時當武王命卿上大夫師皇父。整我六師。冢宰也。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土。小宰成

則畿兵不輕出也。在易未濟之象。高宗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則

雖天子親征。亦用諸侯之師。

詩周王子適六師及之劉文公平邱之會。對晉人曰。天子之老。請帥王賦

元戎十乘。司馬法論戎車之名。

則雖王人莅師。毋過十乘。以爲先行。宣王復古北伐。其制如此。平王東遷。

以王人戍申戌甫揚之水始刺之。然春秋之初。從王伐鄭。猶有陳蔡衛人。二百四十年間。王人會伐麇。

矣。未嘗見師之出。唯敗績茅戎。王師自出。春秋深譏焉。見史記·世家。報王伐秦。尙從天下銳師。以知機兵。不
用其力。常完也。

春秋左傳·成公東征有四國。蓋以師從。春秋·王人子突教衛。不書師。

凡王畿千里。車萬乘。六軍遞用千乘。而賓內諸侯。各從其國之制。諸侯大國百里。車千乘。三軍用五百乘。
春秋左傳·成公不過半。天子之軍。次國七十里。車七百乘。二軍用三百三十乘。小國五十里。車五百乘。一軍用一百六十五乘。率天子用十之一。次國大國十之五。小國三之一。皆足成軍之數。唯無侯作帥。卿帥之以奉天子。諸侯率教衛以贊元侯。伯子男帥賦以從諸侯。
賓內外所以不正同者。賓內有遞征入衛之勞。各從其國制。而賓外共四方之事。勞佚適等也。

春秋

春秋諸侯。見于傳者。雖未盡信。變更王制。略可攷也。魯自禽父三軍。詩稱公徒三萬。舉成數也。實二萬七千五百人。
成公元年。謀伐齊。作邱甲。邱各一甲。司馬法·四邱出甲士三人。邱甲·邱各出甲士一人。明年。戰于鞍。四卿于是乎興尸。以出。前此未有累尊師帥者。襄公十一年。三桓改作三軍。蓋三分魯而各征其一。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其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至是中軍削矣。昭公五年。遂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季氏專一軍。而孟叔各專一軍之半。公無軍焉。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根牟·魯東界。商、宋也。革車千乘。故邾人告吳曰。魯賦八百乘。邾六百乘。蓋竭作也。哀公十二年。用田賦。始以夫田爲賦。大變邱乘之制。民無餘力矣。齊威公相管仲。參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土鄉十五。五家之軌爲五人之伍。十軌之里爲五十之小戎。四里之連爲四戎之卒。十連之

鄉爲十卒之旅。五鄉一軍。公將其一。高國各將其一。凡三軍。教士三萬人。車八百乘。參周法。車增三百乘。徒損三萬人。吳子云。齊威王五萬。未詳。蓋如鄉之法。五鄙三十家爲邑。十邑爲卒。十卒爲鄉。三鄉爲縣。十縣爲屬。五屬各一大夫。自邑積至于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長勺之戰。桓公自謂有制用甲兵。楚公自謂有其斥地甚大。非齊舊封。蓋如遂之法。以通國之數而遞征之。率車用六之一。士用十之三。大略倣周變從輕便。當時地廣。參用周畿之制。至鄭簡公時。公孫舍之。公孫僑帥車七百乘伐陳。始竭作子產修廬井之法。而兵止邱。甲其後。遂兵賦矣。制用甲兵。楚吳越秦初無井牧之法。楚自武王始爲軍政。作荆戶以伐隨戎。分二廣而爲三軍。調伯比曰。我成王地方千里。城濮之戰。左右師潰。惟中軍之卒不敗。則猶武之舊。然而東宮之甲。若赦之六卒。中息之子弟。略見于傳。往往非古。公子嬰齊爲簡之師。組甲被練。皆創名之。康王薦掩始井衍沃。牧畢隙賦。卒籍馬。而有車兵。徒兵。兵甲柄之數。靈王斥地益大。陳蔡不羹。邑賦千乘。于是有五帥。左氏傳。吳入敗諸豫。草。其五帥。至平王又始爲舟師。吳越不詳。見吳王僚伐楚。空國而二將。夫差伐齊。左氏傳襄公。蓋可見者四。案國語。三將軍三萬人。吳越春秋。句踐棲于會稽。甲楯五千人。其始伐吳。發習流二千。教士四萬。君子六千。諸御千人。見其非古制。其再伐吳。自將中軍。而分左右私卒。吳越春秋亦云。中分其私爲左右軍。安扁之私卒。戰國相并。諸侯斥地益廣。而邱乘之法壞。田齊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臨淄之中七萬戶。而卒固已二十二萬。一家而三兵矣。潛王創爲技擊。以兼桀宋。

千乘之國號稱東帝。趙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然武靈王變胡服，滅中山五百里，猶三軍也。孝成王卒百萬矣。趙括長平之敗，喪師四十五萬，而破燕栗腹兵二十萬，李牧敗匈奴，亦車千三百乘，騎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殲者十五萬人。魏自惠王以武卒奮，凡武士二十萬，斧頭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至安釐王時，秦圍大梁，悉比縣勝甲以上爲戎士三十萬。韓地方九百里，帶甲數十萬。燕地三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栗腹之敗于趙也，二軍六十萬，車二千乘。楚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頃襄王失鄖郢，北保于陳，收東地，兵尚十餘萬，大抵戰國之制。勝甲以上，皆籍爲兵。

齊桓、晉文始爲召募，料民之法。吳子·齊桓募士五十五。西是時秦有陷陣，楚有組甲，被練越有習流，君子之軍，迨至戰國，益尙騎射，而技擊武卒，銳士，胡服百金之習，行于中國，後世詳力之兵用矣。技擊之法，得一善而受賜金，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碩之弩，負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冑帶劍，羸三日之糧，自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銳士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胡服以金鐏帥首，前插鷹尾，爲賓禮武士，冠鷹尾之冠，綬胡之纓，袒後之衣，百金爲將賞百金。

秦

秦自襄公始列諸侯，有田狩之事，而不能遵周禮。至春秋，繆公霸西戎，始作三軍。殲之役，三帥，置陷陣。吳子·秦置陷陣三軍。襄公五年，爲戶籍什伍。孝公用商鞅，初爲耕田。孟康云：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商鞅爰田，自在其處，不復易居。

或曰。爰田。與晉作爰田同。案杜預云。分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所貲之粟。爰載古通用。

遂破井田。開阡陌。以前後漢參考秦法。五戶爲伍。十戶爲什。百

戶一里。里有魁。五里一郵。郵有督。十里一亭。亭有長。長有二卒。一爲亭父。一爲求盜。五亭一鄉。鄉有牧。三

老游徼。小于鄉曰聚。聚有嗇夫。十亭一縣。縣有令丞尉。不滿萬戶爲長。凡亭間之道。南北爲阡。東西爲

陌。司馬貞史記索隱云。風俗通謂北爲阡。東爲陌。西爲陌。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東阡經陌緯。東漢光武紀有千秋亭五成陌。而地里志有畢陌陝陌。

酷吏傳有京兆阡。南陽阡。蓋卽其地名云。曹植詩曰。東西經七陌。南北越九阡。其制猶存云。

唐韻注。經三里爲阡。玉篇

作阡。以周百步之畝加之。凡二百四十步爲畝。通一易再易不易之數。聽民買賣。隨力所及。不限多寡。凡民年二十

三傳附。之疇官。疇音吳。則給公家徭役。給郡縣一月而更。謂更卒。已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已復屯

邊一歲。謂戍卒。凡戰。得一首。賜爵一級。爵有十八級。後通關內侯列。二十級。一曰公士。爵者。二曰上造。百卒之長。

三曰簪裳。車御。四曰不更。在車右。不復與凡更卒同。五曰大夫。在車左。六曰官大夫。七曰公大夫。八曰公乘。

雖非臨戰。得乘公車。故曰

公乘。軍吏之爵最高者。九曰五大夫。自公士至不更。皆士也。自大夫至五大夫。皆軍吏也。十曰左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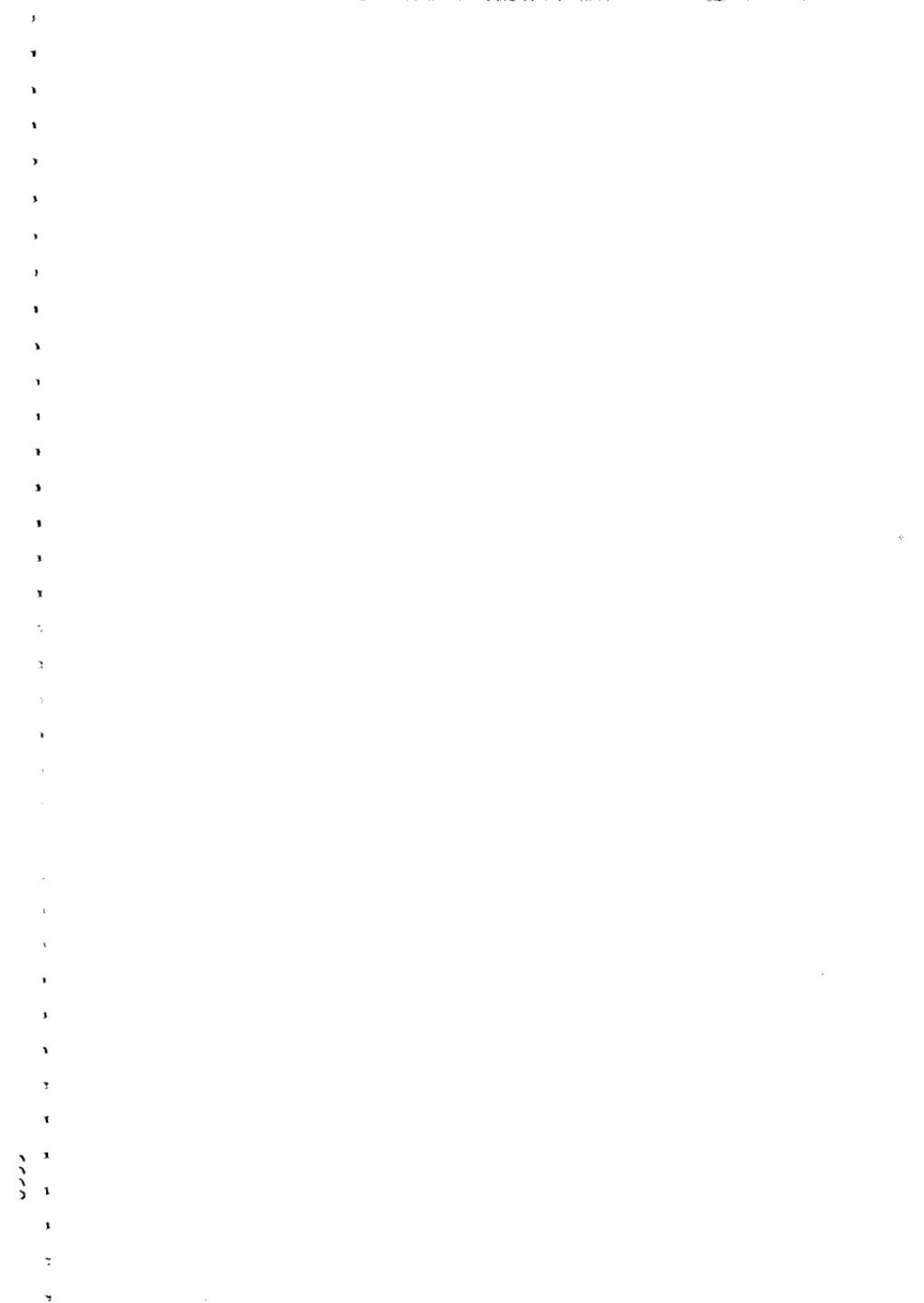
即左右偏將軍。

十二曰左更。十三曰中更。十四曰右更。庶長、三更、所將皆庶人更卒。十五曰少上造。十六曰大上造。十七曰駟車庶長。十八曰大庶長。

自左庶長至大庶長。皆卿大夫軍將也。少大上造。言主上遣之。皆卿大夫軍將也。大庶長。大將軍也。蓋皆以戰功相君長。昭王始有銳士虎賁八百萬。車千乘。騎萬匹。而分三軍。長平之役。年十五以上悉發。非商鞅之舊矣。始皇并天下。分爲三十六郡。置守

尉尉掌佐守典武職中卒即材官之屬而郡縣兵器聚之咸陽銷爲鐘鑼講武之禮罷爲角抵自戰國時秦與山東戍卒僅存五百餘萬至是殺傷益衆而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鎮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又七十餘萬兵不足用而後發謫矣先發弛刑次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次治獄吏不直者次隱宮徒刑者隱宮宣官次以皆有市籍者次大父母父母皆有市籍者凡在里門之左一切發之謂之間左之戍未及發右而二世立始皇計盡徵材士五萬人衛咸陽教射禽獸令自費糧民不聊生而勝廣起矣周章之戲楚兵百萬秦發近縣不及乃放驪山徒奴產子受兵以聲盜及周文破關東盜益起又發關中卒東擊盜而阿房不罷章邯將三歲亡失已十萬數其降楚也坑新安南又二十餘萬人而輓關下軍將皆買豎一唱于利沛公入而秦遂亡

商鞅破井田不過斥大疆理以便耕聚亭郵鄉縣猶古遺法然而古人寓兵于農藏用不示是以民習于教而無鬪狠上籍其力下安平義自鞅始明以戰懸爲刑賞以多殺爲爵級以怯鬪爲役隸使斯民要利于上非戰無繇由是秦人之俗尚武競棄禮義雖能卒制強盛而楚之釁具矣昭襄之際徵調無度民非商君之舊制始皇混一罷講銷兵意謂士散于天下而利器專于京師可以弭患不知斬木揭竿無非戰具蒼頭廝役往往皆賈勇豪傑也養成戎心困以苛政彼干賞蹈利而無禮義之習何有于秦哉盜遍山東二世不悟方且納趙高之邪計過爲阻深以示強大章邯百萬之師勢在呵吸長史欣請事咸陽留司馬門三日不得進此秦之所以亡也



歷代兵制卷二

西漢

漢大抵依秦制。凡民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每立秋斬牲于郊。名曰羈。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季冬天子大會饗賜觀。以角抵龍遺。

王尊傳。常以季冬或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

按魏書曰。漢承秦制。三時不講。惟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名曰乘之。

二歲爲材官騎士。材官自秦有之。志云。秦置材官于郡國。高帝常命天下選能引彌張才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處爲樓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年六十五乃免就田。又自十五以至五十六出賦。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秦孝公十四年。始爲賦。漢興算賦。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不人人自行。其行者不可往便還。因便

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更有三品。每一月一更。謂之卒更。贊者欲得偏更。錢。次直者出錢僱之。月二千。謂之錢更。解戍謂之過更。有事以羽檄發材官騎士。以備軍旅。如高祖十一年。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呂后五年。發河東、上黨騎屯北地。宣帝神爵元年。發三河、潁川、沛郡、淮揚也。

時以盧綽爲上郡將軍。魏遵爲汝南、材官語金城。文帝始以銅虎符代檄。當時各因其地。以中都官號將軍將之。北地將軍。周憲爲龍西將軍。事已則罷。京師之兵。止南北軍及中尉緹騎郎中令諸郎城門校尉屯兵。北軍屬太尉。南軍屬衛尉。武帝更太子爲大司馬大將軍。以龍將帥。而北軍分八校尉。以中壘領之。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中尉爲執金

吾而置三輔都尉屬焉。郎中令爲光祿勳而置建章營騎屬焉。後更名羽林騎。領龍四、天水、安遠、北地、朔方、上郡、良家子記騎射者。

期諸殿門。故置期門羽林。又取從軍死事者子孫發羽林。教以五兵。號羽林孤兒。

元狩間。兵革數動。士物故者。勳以萬數。民多買復。徵發之士益少。

於是發謫吏。次謫民。次謫戍。次七科謫。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賣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而又多赦罪人亡命弛刑徒者從軍。

應劭曰。常兵不足。權選精勇。聞命奔走。故曰隸命。及命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勑而逃亡。師古曰。被告宣帝神爵

間。擊羌。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佽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以益邊兵。蓋北軍亦出矣。

唐杜佑通典云。兵制可採。惟有漢氏重兵悉在京師。四邊但設亭障。又移天下豪族。輶居三輔陵邑。以爲彊幹弱枝之勢。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二師樓船。伏波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削。雖衛霍勳高績重。身奉朝請。兵皆散歸。案漢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佑言命將旋罷。是矣。

又案漢兵郎官無員數。虎賁千五百人。而多不過千人。羽林左八百人。右九百人。八校各七百人。至東漢不過三千五百三十六人。執金吾縱騎五百二十人。或曰三百人。至東漢不過六百人。魏王朗奏。金吾騎從六百。衛尉

所領諸宮掖門都侯劍戟衛士。至東漢不過二千五百人。十二城兵。雖不見數。然亦不過四千人。候以掖門司馬所掌考之。多至百八十人。少或三十八人。則城門領于一校。大略可見。高祖晚征黥布。用留侯計。發關內兵合。中尉卒三萬人。衛太子。軍滿上。惠帝末年。陳平。周勃爲將相。始以呂氏故。屯兵滎陽。文帝備胡以三軍。景帝七國之變。太尉周亞夫乘六乘。傳出擊吳楚。而大將軍竇嬰監軍滎陽。皆用軍

設屯軍已卽罷。武帝雖置關內都尉領如郡國，亦無營壘，而佑謂重兵悉在京師，非也。

漢制雖曰因秦，然多近古。蓋民有常兵，而無常征之勞。國有常備，而無聚食之費。當是時，故將之家，亦爲給賦。見孝惠元年詔。宰相之子，均調戍邊。是以繇有復算，有減逋，有更貸，則得爲君上之恩。至于將相廢置，惟時。或中都公卿，或邊郡守尉，御史大夫出爲護軍。韓安國，不爲左遷。酒泉太守卽命破羌。不爲異數。而又御軍之法簡肅，精明。雲中戰士上功幕府，差首虜六級賞典，輒格。屯田上奏以六月戊申，不越旬日。璽書已報，輪臺之詔敗亡不掩，衛霍行封，得喪相除，可以概見。其時無有壅蔽誕謾之患。若乃賞賚雖或無常，廩餉悉皆有量。京師將校比二千石，塞下戌卒月穀二石六斗有奇。東漢亦人日廩米五升，升少故五升。是以終漢之世，上無叛將，下無驕兵。諸侯七國變生倉卒，備禦奏具，南征北擾，連兵數年，而邦本不搖，誠有以也。

南北軍記云：「南北軍、漢制也。古者天子之都必有重兵焉，所以壯根本而嚴衛翼也。」上天之象，以羽林爲天軍，黃帝之聖，以兵師爲營衛。規天摹聖，則爪牙之衛，詎可一日而缺？諸漢高祖皇帝以神武之資，躬持三尺，糾合義旅，蠶鞮鍪而汗介胄，其勤五載，縛嬰斬羽，而後天下合爲一。任龍之兵，佚諸農畝，巴渝北貉，無勤遠人，臥鼓包戈，將與天下安于無事矣。然方是時，獫狁北張，蠻睢南粵，竊壤植大強宗豪姓，盤互關東，而材官騎士散在郡國，虎符與檄召而後來。帝室皇居，無武卒騎士以鎮之，殆非所以防未然而望不軌也。此高帝建軍之本意，與夫天下形勢，惟地與兵。漢始都洛陽，從婁敬及張良議，卽命

車駕西都秦故地左殼右蜀太華涇渭表裏而襟帶金城千里巋然天府之固矣南北二軍負城環拱路化營巡棋羅星布平居無事虎視耽耽四征不定如火發發而又衛尉藩護金吾徼巡武庫司兵司馬禁掖章溝虎威晝揮夜呵戎心姦膽戰栗駭落無敢弗率干我天威鎮安四方鞏固萬世兵威地利兩兼得之信乎高祖貽燕子孫規模宏遠也

王莽

莽奪民田爲王田倣古井牧置五威將帥七十二人分鎮天下而命十二將帥偏裨以下百八十人專事北伐又以七公六卿兼號將軍填名都中郎將繡衣執法各五十五人分填邊郡而內置司命軍正外設軍監十二人又依周官之文分六鄉六尉六校六隊達一音鄉一帥尉一大夫郊一州長隊一大夫屬正又內置大將外置大司馬五人將軍至吏士凡七十三萬八千九百人仍賜州牧及縣宰皆兼將軍偏裨校尉之號又有豬突豨勇銳卒虎牙五威兵竟音境尉九虎將軍捕盜都尉之屬置輒不能蓋不可勝數

三代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凶賓嘉達于天下而軍禮獨載于大司馬法若國有師田之事則縣師始受法于司馬以作民六官亦惟小司馬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是自秦以戰馬爲爵卒以自斃而王莽又滋彰焉凡公卿至于守宰皆兼將校之稱一切幕兵號爲豬豨徵天下明兵士六十三家數百人以備軍吏所以示民無非逆德凶器顧方疑天下之軋已重弩鎧之禁吝虎符之發求以爲安而緣林斬木舉盜已起海內豪傑皆殺其牧守

自稱將軍旬月之間遍于天下敗亡之禍速于暴秦可不戒哉。

莽兵大抵因漢而紛更其制不一統屬民不堪擾又務自攬權雖遣將不與兵符必請而後動其伐邊乃欲同時俱出至久屯者數年常二十餘萬人仰給縣官野有暴骨而京師衛卒亦三歲不得更代由是民怨亦作莽遂大敗。

案莽昆陽之戰州郡各選精兵牧守自將定會者四十二萬人餘在道者千里不絕其他擁衆累數十萬者通天下蓋自漢武帝征伐之後數世涵育不見烟火之警迨及始元之間民戶一千三百二十三萬有奇是以郡國甲士所在而足及尋邑大敗蓋乘山東之衆北軍精兵號九虎者尙數萬人亦可以見漢家養民強國之制然自莽假擾干戈競作至于光武還定郡縣或空置守長中元末年方纔四百二十七萬十餘一二無復曩時之盛矣。

東漢

光武中興以幽冀并州兵克定天下始于黎陽立營領騎常千人以謁者監之號黎陽兵而京師南北軍如故北軍并胡騎虎賁二校爲五營置北軍中候易中壘以監之領于大將軍光祿勳省吏騎車三將及羽林令都尉省旅賁衛士領于太尉建武六年始罷郡國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法惟京師肄兵如故明年罷天下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候吏盡還民伍唯更踐如故九年省關中都尉十三年罷左右將軍二十三年罷諸邊郡亭候吏卒。